

公司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实发展	600748	浦东不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欣	沈浩麟
电话	021-53858686	021-538586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电子信箱	Sid748@sidlgroup.com	Sid748@sidl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79,694,998.62	30,452,873,927.47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7,805,713.22	11,052,246,134.50	-6.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2,419,525.42	1,029,322,171.02	19.73
利润总额	-710,934,325.08	-146,589,130.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54,440,421.28	-176,596,495.47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655,676.84	-223,132,229.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98,655.95	-1,749,098,92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0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0	896,435,864	0	无	0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	111,779,879	0	无	0
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66,908,443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31,770,459	0	无	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6,441,700	0	无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0	16,661,9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2,554,174	0	无	0
郑满珊	境内自然人	0.66	12,121,594	0	无	0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1,853,6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1,786,3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第 1 名、第 2 名、第 5 名、第 6 名、第 9 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名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第 2 名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 9 名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